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5/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S/2/04

### 福利事務委員會

####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9月20日(星期三)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張超雄議員

缺席委員：梁國雄議員

列席議員：吳靄儀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  
林淑儀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  
梁詠怡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麥周淑霞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暴力)  
彭潔玲女士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  
吳錦榮先生

警務處警司(刑事支援)  
何婉霞女士

**應邀出席的  
團體** :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總幹事  
余慧銘女士

群福婦女權益會(群福)

主席  
廖銀鳳女士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項目統籌  
鍾婉儀女士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服務主任  
王秀容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服務發展(家庭及社區)總主任  
趙麗璇女士

政府社會工作主任協會

主席  
何健中先生

執委  
莫婉雅女士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高級服務總監(家庭及社區)  
吳國棟女士

香港明愛(家庭服務)

危機輔導員  
何綺菁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議會秘書(2)3  
潘靄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和團體會商**

(立法會CB(2)2132/05-06(01)、CB(2)3027/05-06(01)至(07)、CB(2)3047/05-06(01)至(03)及CB(2)3067/05-06(01)號文件)

(a) *警方改善處理家庭暴力措施的最新進展*

1. 主席邀請下列團體的代表就警方改善處理家庭暴力措施的最新進展表達意見。有關措施的內容詳載於立法會CB(2)3027/05-06(01)號文件內。

團體的意見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立法會CB(2)3027/05-06(03)號文件)

2. 余慧銘女士讚賞警方致力改善其處理家庭暴力的方法。不過，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指出，改善措施的焦點主要集中在協助為虐待配偶和虐待兒童問題所困擾的家庭，卻未能協助為虐待長者問題困擾的家庭。她促請政府當局糾正此方面的缺點。

群福婦女權益會  
(立法會CB(2)3027/05-06(04)號文件)

3. 廖銀鳳女士指出，倘若前線警務人員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需要仍然不夠敏感，無論警方採取任何行動以改善處理家庭暴力的工作，悲劇仍然會發生。廖女士告知與會各方，最近有兩宗個案，受害人雖然已經不只一次向被派往現場調查的警長報案，但仍須自行向社工及其他相關的專業人員尋求協助。廖女士隨後要求警方

澄清，以何準則決定接報的家庭暴力個案應根據立法會CB(2)3027/05-06(01)號文件第8至11段所述將會落實的三層調查架構作跟進。

4. 廖女士察悉，為配合落實上述的三層調查架構及解決一些由不同單位處理同一問題家庭而產生的困難，警方將會採取"一家庭一小隊"的做法。同一調查單位，無論是在警區層面成立的指定家庭暴力調查單位或分區調查隊，將會接手處理所有其後涉及同一問題家庭的家庭暴力案件，直至所有尚未審結的案件完成及調查終止。雖然此項措施值得支持，不過，鑒於家庭暴力問題涉及多個層面，廖女士希望當局可以考慮把調查隊擴大至包括多種專業人員的隊伍，其成員不但有警方人員，亦有社工及其他相關的專業人員。

5. 廖女士歡迎警方擬透過引入"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及"行動清單"等措施，改進警務人員對家庭暴力案件作出的回應及確保調查工作按劃一標準進行。廖女士促請警方先讓群福及其他關注團體閱覽"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及"行動清單"，再予以落實，藉此確保這些工具可以達到預期的效果。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立法會CB(2)3027/05-06(06)號文件)*

6. 鍾婉儀女士促請警方訂定清晰的準則，以區分何種家庭暴力個案應根據日後推行的三層調查架構作跟進，並且先讓聯席及其他關注團體閱覽"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及"行動清單"方予以落實。為確保前線警務人員嚴格遵守使用"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及"行動清單"的規定，鍾女士建議處分不遵守規定的人員。鍾女士察悉，目前只有兩隊外展隊在辦公時間以外提供即時的危機介入服務，這兩隊外展隊由共4位來自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的社工組成。她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增加這類隊伍，配合警方最近為處理家庭暴力所做的工作。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立法會CB(2)3027/05-06(07)號文件)*

7. 王秀容女士促請警方協助警務人員加深對下列幾個方面的認識:受害人與施虐者之間的權力差異、女性受害人的心理狀況、性別差異，以及必須把家庭暴力問題視為公共衛生事件。協會希望警方可以公布處理家庭暴力訓練教材的內容，以便促進多專業合作，對付家庭暴力問題。此外，警方應制訂清晰的準則，藉此識別何種家庭暴力個案應由指定家庭暴力調查單位處理。王女

士進一步促請警方日後從"家庭暴力資料庫"發放消息，讓公眾能夠量度當局打擊家庭暴力措施的成效。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CB(2)3047/05-06(01)號文件)

8. 趙麗璇女士要求警方加強與主要持份者的溝通，闡明警方擬如何推展對付家庭暴力的三層模式新調查架構，以促進多專業及跨界別合作。鑒於在三層調查架構下，案件會按其嚴重程度由不同級別的調查單位跟進，趙女士進一步要求警方表明，會以何準則把接報的家庭暴力個案的嚴重程度分級。

9. 趙女士希望，在警區層面成立指定家庭暴力調查單位不會導致警方目前的虐兒案件調查組解散。趙女士並希望警方可以在"行動清單"中列明，即使警方已把受害人轉往收容所或接觸社署的外展隊以便向受害人提供即時的危機介入服務，當局仍然會對施虐者採取執法行動，藉以保障受害人的安全。此外，前線警務人員不應只靠受害人提供的證據向施虐者採取執法行動，因為一旦受害人不願提供指控施虐者的證據，此舉即等同把當局不能向施虐者執法的責任"諉過於受害人"。其實，警方應更主動收集證據，例如向可能目睹罪行發生的鄰居問話。

政府社會工作主任協會

(立法會CB(2)3047/05-06(01)號文件)

10. 何健中先生要求政府當局檢討社署社工目前的人手，研究社工人數是否足以配合警方對付家庭暴力的工作。預期在警方推行使用"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行動清單"、加強警務人員處理家庭暴力的培訓工作及成立指定家庭暴力調查單位後，要求社工協助的個案會增加。現時在辦公時間以外提供服務的社工人手安排能否應付日益上升的即時危機介入服務需求，尤其令人擔憂。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立法會CB(2)3047/05-06(03)號文件)

11. 吳國棟女士呼籲警方定下清晰的準則，說明警方會如何把接報的家庭暴力個案分級，由不同級別的警隊調查單位進行調查，以及有何準則辨別何為家庭糾紛個案，何為家庭暴力個案，藉此確保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方法一致。由於家庭暴力的問題只能透過有關各方合作方可有效解決，因此警方在落實"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行動清單"及三層模式的調查架構前，必須與各相

關專業人員討論職責分工的問題。為了確保改善處理家庭暴力措施取得成效，當局應定期檢討上述措施。當局亦應考慮設立電話熱線，解答與警方處理家庭暴力措施有關的質詢。

香港明愛(家庭服務)

(立法會CB(2)3067/05-06(01)號文件)

12. 何綺菁女士表達與其他團體相若的意見。何女士進一步表示，仍有前線人員只把相關團體的聯絡電話交給受害人作求助用途，而沒有主動把受害人轉交有關團體作跟進。不過，何女士指出，一般而言，前線人員近年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特別需要已較敏感。牛頭角警署的前線人員在這方面的表現尤其值得嘉許。

#### 政府當局的回應

13. 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的回應如下——

- (a) 在新訂的三層調查架構下，嚴重的家庭暴力個案將交由在警區層面成立並由警區指揮官督導的指定家庭暴力調查單位處理；至於重複發生的非刑事個案，將交由分區調查隊負責；並非重複發生的／雜項(非刑事)家庭暴力個案則交由軍裝人員處理。
- (b) 家庭暴力個案如涉及嚴重毆打、強姦、謀殺和使用武器犯案等行為，會被視作嚴重的家庭暴力個案。其他因素包括有關的嚴重暴力行為近期在何時重複發生、所造成的傷害、受害人被進一步施虐的可能性，以及受害人及／或其子女是否遭人以威脅方式恐嚇；
- (c) 由於"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及"行動清單"是前線人員的內部指引文件，警方原則上無意公開這兩份文件。然而，應當指出，在早前就2006年6月15日的會議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的立法會CB(2)2389/05-06(01)號文件內，警方已提供"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及"行動清單"的重點。不過，在2006年10月下旬實施最新一批改善措施之前，警方有意邀請所有相關持份者前往其辦事處，向他們簡介這些用於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措施，特別是"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及"行動清單"，以及就此與他們交換意見；

- (d) 由於不遵從命令及指引的警務人員一律須接受紀律處分，故無須另行制訂措施，懲處未有如實填寫"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及"行動清單"的前線警務人員；
- (e) 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人員會視乎個案的性質，以不同方式向社署轉介個案，以作跟進。如情況緊急，有關人員會要求社署提供即時的危機介入服務，或安排受害人及其子女遷往收容所。倘若當時的情況無須社署提供即時的危機介入服務，則處理個案的人員會先行完成現場的調查工作，然後才把個案轉介社署處理。如在辦公時間以外需要即時的危機介入服務，有關人員可聯絡有關的福利專員求助；
- (f) 如受害人要求轉介個案，前線警務人員不應只向受害人提供政府部門或非政府機構的地址及聯絡電話，然後讓他們自行求助。根據警方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現行指引，警務人員應向受害人簡述他們可以得到的服務，以及警方會在何種情況下，不論有否得到受害人的同意，均會把個案轉介社署跟進。他邀請團體就受害人被要求自行向社署或非政府機構求助的個案，向警方提供詳細資料；
- (g) 無須擔心警方會因為已把受害人轉介社會服務機構作跟進而拘捕犯法者。只要犯罪證據成立，警方便會採取所需的拘捕行動；
- (h) 成立指定家庭暴力調查單位不會影響虐兒案件調查組的運作；
- (i)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在上文第7段建議警務人員須加深認識的課題，均已列入警方的處理家庭暴力訓練教材。警方在編寫其處理家庭暴力訓練教材時，已充分考慮海外地區的經驗；及
- (j) 警方會持續檢討處理家庭暴力的改善措施的推行情況，以確保措施能夠取得預期的成效。

14.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下稱"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現時辦公時間以外的求助電話接聽安排已足以應付需要。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指出，在2005年4月1日至2006年3月31日期間，社署社工在辦公時間以外收到的79個求助電話之中，只有37個需要即時的危機介入服務。助理署長(家庭

及兒童福利)進而表示，由於警方擁有全部12名福利專員的手提電話號碼，因此不應出現警方在辦公時間以外無法得到社署協助的問題。有關的福利專員如在辦公時間以外接到警方求助，會動員轄下地區的人手，在有需要時派員提供即時的危機介入服務。儘管如此，社署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增加在辦公時間以外輪班當值的社工人數。

15. 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補充，他並無接到通知，指有前線人員投訴無法在辦公時間以外取得社署的協助。他認為在有需要的情况下，前線人員不大可能不要求社署提供即時的危機介入服務。

### 討論

16. 譚耀宗議員察悉，前線警務人員留下受害人獨自面對問題的情況仍有發生，因此他促請警方繼續加強訓練警務人員處理家庭暴力的工作，以及加強與區內的非政府機構、有關的專業人員及區議會合作。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回應時表示，警方會繼續致力在這方面作出改善。

17. 張超雄議員表示，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下稱"聯合國委員會")在2006年8月曾就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推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情況提出結論意見，當中關注到香港特區家庭暴力事件起訴率偏低的問題。為此，聯合國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撥出足夠資源來打擊一切形式的傷害婦女暴力行為，並在下一次定期報告中詳細說明預算撥款情況。張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打算採取何種行動處理聯合國委員會的關注。

18. 首席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回應時表示，聯合國委員會讚揚香港特區為保護婦女不受家庭暴力傷害而作出的努力，包括"對家庭暴力採用零度容忍"的原則。根據法例，不論暴力行為是否發生在家庭之中，所有暴力行為均會被刑事檢控。此外，政府當局亦向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廣泛的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值得注意的是，政府當局在本財政年度撥出超過13億3,000萬元為受害人提供輔導、庇護、照顧幼兒、臨床心理、緊急經濟援助和恩恤安置服務。當局亦已加強對社工、警務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的訓練及協調工作。政府當局會繼續研究可有效協助受害人的方法。首席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回應團體的提問時表示，上述的13億3,000萬元是家庭及兒童福利綱領下的撥款額，用於提供一系列的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



19. 關於檢控數字方面，首席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表示，警方在2005年合共接獲1 274宗家庭暴力罪案的舉報，截至2006年5月底，其中67%(851宗)接報的罪案已提交刑事法庭處理，以便法庭發出簽保令或審理刑事控罪。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補充，在這1 274宗刑事罪案中，234宗已提出檢控，其中118宗已經定罪，而獲法庭發出簽保令的罪案則有617宗。2005年除了錄得1 274宗家庭暴力刑事罪案外，該年亦共發生了1 354宗關於家庭暴力的非刑事個案。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進而表示，當局未能就多宗家庭暴力刑事個案提出檢控，主要是因為受害人的證供無法提供足夠證據。

20. 李卓人議員認為，如有足夠證據，警方應堅持檢控施虐者，而不應建議法庭發出簽保令。

21. 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回應時表示，警方如何處理家庭暴力刑事罪案，須視乎每宗案件的情況而定。此外，檢控施虐者不一定符合受害家庭的最佳利益。

(b) 《家庭暴力條例》(第189章)檢討工作的最新情況  
(立法會CB(2)2132/05-06(01)、CB(2)3027/05-06(02)至(07)、CB(2)3047/05-06(01)至(03)及CB(2)3067/05-06(01)號文件)

22. 應主席所請，首席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向委員簡介檢討《家庭暴力條例》(第189章)的進度，詳情載於該局在2006年9月13日向小組委員會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2)3027/05-06(02)號文件)。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立法會CB(2)3027/05-06(03)號文件)

23. 余慧銘女士促請政府當局把父母與成年子女關係和有姻親關係的人士納入《家庭暴力條例》的適用範圍內，以及設立一個家庭暴力專責法庭。

群福婦女權益會  
(立法會CB(2)3027/05-06(04)號文件)

24. 廖銀鳳女士促請政府當局採取下列措施：在《家庭暴力條例》中清楚界定何謂"家庭暴力"，把身體虐待、性虐待及精神虐待列入定義之內；擴大《家庭暴力條例》的適用範圍，以涵蓋其他家庭關係和居於同一住戶的人士；在《家庭暴力條例》中加入法律條文，制裁家庭生活中的纏繞行為；引入由法院判令的施虐者輔導計劃；

不要規定強制令的有效期限，以及容許第三者代表受害人申請強制令。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立法會CB(2)3027/05-06(06)號文件)

25. 鍾婉儀女士表示，不少團體過去曾多番提出政府當局應在《家庭暴力條例》中清楚界定何謂"家庭暴力"，把身體虐待、性虐待及精神虐待列入定義之內，以及擴大《家庭暴力條例》的適用範圍，以涵蓋其他家庭關係和居於同一住戶的人士等多項建議，但當局至今仍不願意落實這些建議，她對此表示強烈不滿。鍾女士希望，政府當局既已同意就《家庭暴力條例》作出多項輕微修訂，為家庭暴力的受害人提供最佳的保護，便不應連處理這些輕微修訂也拖拖拉拉。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立法會CB(2)3027/05-06(07)號文件)

26. 王秀容女士表示，小組委員會自2004年12月成立以來，已多次研究應如何修訂《家庭暴力條例》才可為家庭暴力的受害人提供最佳的保護，加上多宗倫常慘劇接連發生，因此她希望政府當局可在本年內盡快進行《家庭暴力條例》的立法修訂工作。王女士進而表示，政府當局指擴大《家庭暴力條例》的適用範圍至包括父母／成年子女及父母／成年子女的配偶等關係，會削弱家庭觀念，以及訴諸法律不一定是解決家庭糾紛的唯一方法或最佳方法。對於當局提出的這兩項理由，該會尤其難以認同。關於政府當局拒絕遵從小組委員會在2006年7月31日通過的議案一事，王女士亦要求委員作出跟進。該議案要求政府當局暫緩就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的營辦事宜展開公開競投的程序。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CB(2)3047/05-06(01)號文件)

27. 趙麗璇女士促請政府當局在本年內提交《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各方對於如何修訂《家庭暴力條例》方可給予家庭暴力的受害人最佳的保護，早已達成共識。趙女士希望政府當局能以開明的態度為立法建議定稿，把《家庭暴力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父母／成年子女及父母／成年子女的配偶等多種關係。趙女士指出，雖然訴諸法律並非解決家庭糾紛的唯一方法或最佳方法，但卻能有效阻止人們被家人虐待。趙女士亦希望政府當局考慮研究可否在法庭發出的簽保令上附上要求施虐者參加輔導計劃的判令。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立法會CB(2)3047/05-06(03)號文件)

28. 吳國棟女士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把《家庭暴力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父母／成年子女及父母／成年子女的配偶等關係，以及擴大《家庭暴力條例》檢討的公眾諮詢範圍。然而，吳女士希望政府當局可在本年內提交《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條例草案，以盡快為家庭暴力的受害人提供最佳的保護。

香港明愛(家庭服務)  
(立法會CB(2)3067/05-06(01)號文件)

29. 何綺菁女士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就《家庭暴力條例》作出立法修訂，把《家庭暴力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父母／成年子女及父母／成年子女的配偶的關係，以及在《家庭暴力條例》中加入新條文，容許受害人申請保護令。何女士亦促請政府當局引入由法院判令的施虐者輔導計劃，以長遠杜絕家庭暴力，以及成立一個家庭暴力專責法庭。

#### 討論

30. 吳靄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訂出立法修訂《家庭暴力條例》的時間表。

31. 首席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本年年底或以前，就《家庭暴力條例》的擬議修訂法例定稿徵詢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32. 吳靄儀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本年內提出修訂條例草案，以實施下列已有共識的擬議修訂。這些修訂包括：把《家庭暴力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前配偶或前同居者；容許未滿18歲的兒童的起訴監護人代表該兒童申請強制令，以及廢除有關申請人必須與該兒童同住的規定；容許法庭在根據《家庭暴力條例》第3(1)(c)條發出命令禁止施虐者進入婚姻居所或指明地方時，可同時修改任何當時有效的管養令／探視令；授權法院在強制令上附上逮捕權書以及延長強制令的有效期至最多24個月。吳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提出修訂草案一事上不應拖慢步伐，因為當局在可見將來似乎都不可能會對委員及非政府機構提出的其他建議改變立場。主席、李鳳英議員、李卓人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對此表示同意。

33. 張超雄議員建議，主席應去信政府當局，要求當局在2006年10月或以前就提交修訂條例草案的時間表作出回覆。委員對此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在2006年10月12日以書面回覆主席，表示當局計劃修訂《家庭暴力條例》。政府當局正在就修訂建議作最後階段的諮詢，並計劃在本年年底徵詢福利事務委員會對修訂建議定稿的意見。政府當局會在本立法會會期內展開草擬修訂條例草案的工作。)

## II. 其他事項

34. 由於內務委員會不負責研究事務委員會的政策事宜，主席建議把政府當局拒絕遵從本小組委員會於2006年7月31日通過的議案一事，轉交福利事務委員會跟進。該議案要求政府當局暫緩就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的營辦事宜展開公開競投的程序。委員對此表示同意。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1月10日